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9-069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何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874.9997 万元对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嘉教育”）进行增资。公司原持有希嘉教育股权比例为 24%，鉴于希嘉教育 2018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希嘉教育初始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将其合法持有的希嘉教育合计 20%的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近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希嘉教育 44%的股权。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希嘉教育的股权比例由 44%增加至 51%，希嘉教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维国先生、副总经理傅常顺先生、赵鑫先生担任希嘉教育的董事，公司监事王葆玲女士担任希嘉教育监事，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希嘉教育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希嘉教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公司将充分依托自身在教育信息化建设中

的龙头地位，将公司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与希嘉教育大数据治理工具、大数据平台进行对接，完善公司智慧校园建设生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鉴于本议案与董事杨维国先生利益相关，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希嘉教育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874.9997 万元增资希嘉教育，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希嘉教育的股权比例由 44% 增加至 51%，希嘉教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特追认希嘉教育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7 年 5 月 8 日，希嘉教育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尚卫国先生签署了《借款协议》，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及 2017 年 6 月 1 日向尚卫国先生借款人民币共计 500 万元。因公司本次增资希嘉教育完成后，希嘉教育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该笔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希嘉教育实际提款日计算，分期提款的，以第一次提款日起计算。借款利率为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幅度为 20%。基准利率以一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基准利率为每一利率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希嘉教育尚余 270 万元借款未偿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除上述借款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该笔借款满足了希嘉教育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了现金支付压力，改善了希嘉教育的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该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为

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属于合理利率范畴，未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议案与董事尚卫国先生利益相关，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